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943
15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5月12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向他通告丹麦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在国家一级通过《第253号皇家法令》执行制裁,这项《法令》于1992年4月14日发布,于1992年4月15日生效。《法令》将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纳入丹麦立法。

1. 《法令》禁止目的地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从该国起飞的任何飞机在丹麦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法令》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售飞机组件、向利比亚飞机提供任何种类的技术合作,根据承保利比亚飞机的现有保险合同支付索赔要求,以及签订此类新的合同。此外,《法令》禁止丹麦境内与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有关的任何活动。

2. 《法令》规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军火禁运,包括所有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任何有关援助。必须指出,即使在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通过之前,亦未批准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因此,《法令》重述了多年来丹麦已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限制性出口条例。

3. 《法令》还规定了对违反禁令行为的处罚办法。违反者可判处至多四年徒刑。

丹麦当局决心严密监测禁运,只要禁运有效,就实行非常严格的出口管制。

4. 利比亚驻哥本哈根外交使团的工作人员已限为二名外交官,技术行政人员限为二人,这意味着减少一名外交官。1986年以来,利比亚驻哥本哈根外交使团人员的行动受到限制。

5. 除上述措施之外,丹麦作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正在执行共同体已通过的措施,共同体现任主席将向秘书长通告这方面情况。

最后,在丹麦境内,安全理事会第748号(1992)号决议所有规定得以充分执行,并已生效。

- - - - -